

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課發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課發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 二、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108 年 6 月 28 日修正)
- 三、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106 年 10 月 24 日修正)
- 四、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104 年 8 月 5 日修正)
- 五、桃園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104 年 11 月 24 日府教小字第 1040263817 號函)
- 六、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原則(107.07.13 府教特字第 1070171874 號令)

貳、目的與內涵：

- 一、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參、成績評量範圍：

一、

1. 九年一貫課程之學習領域：

- (一)語文學習領域
- (二)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 (三)數學學習領域
- (四)社會學習領域
- (五)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 (六)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 (七)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 (八)一至二年級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統合為生活課程
- (九)彈性學習節數實施之課程評量得納入相關學習領域實施

2. 九年一貫課程之日常生活表現：

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 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 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二、

1. 十二年國教課程之領域學習課程(部定課程):

(一)語文學習領域

(二)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三)數學學習領域

(四)社會學習領域

(五)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六)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七)一至二年級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統合為生活課程

2. 十二年國教課程之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

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融入之議題

3. 十二年國教課程之日常生活表現：

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三、學期領域之評量，依下款辦理：

(一)學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

(二)定期評量以紙筆測驗為原則，其他方式為輔；平時評量則以多元評量方式為原則。

(三)定期評量每學期兩次，日期於學期開始前學校的行事曆中明訂之。

(四)教師得視實際需要，採用學生自評、同儕互評或家長檢核做為學習領域平時評量現評量之參考資料。

(五)平時評量的時機與次數由各領域任課教師根據需要自行決定。

(六)彈性學習課程評量，以平時評量為原則。

(七)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由學校訂定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原則(詳如附件)

(八)各年級各領域有定期評量者，總成績之計算：定期評量成績佔百分之五十，平時評量(包括紙筆測驗及多元評量)佔百分之五十。

(九)各年級各領域無定期考查者，總成績之計算：平時評量之平均。

(十)七大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合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肆、日常生活表現的評量方式：

導師就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將以上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伍、成績之紀錄：

- 一、各學習領域之任課教師應於平日盡量採用多元方式來評量學生之各種表現，以做為各評量項目之評定依據。
- 二、成績評量應依照各領域之評量項目來記錄，成績評量紀錄兼顧文字描述及量化紀錄。
- 三、文字描述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詳加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
- 四、學生成績評量之平時量化紀錄得依照各領域之評量項目以分數計之，不排名次，至期末轉換為優、甲、乙、丙、丁五等第方式紀錄，其等第之評定標準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者。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 五、學生學期表現通知單應包括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與各學習領域之表現，呈現方式如下：
 - (一)日常生活表現：採紀錄方式，依行為敘述事實，不以等第打成績，也不作綜合性評價。
 - (二)學習領域表現：各學習領域的成績以「量化」的努力程度呈現成績等第。

陸、評量結果之處理：

- 一、學生學期成績依各領域學習節數加權計算之；畢業成績以各學期成績按各年級之週學習節數加權計算之。
- 二、學生成績評量結果與紀錄，應永久保存，以備學生日後查詢或申請成績單之用。
- 三、學生成績評量結果與紀錄，應本保密與維護學生權益原則，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 四、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但未經學校核准給假無故缺考者，經補行評量，成績由學校視實際情形決定。
- 五、成績優良獎勵：

(一)各年級定期評量總成績優異獎：

1. 一~二年級：

(1)期中評量總成績優異獎：採計國語、數學期中評量共同紙筆測驗成績(佔 50%)，及平時評量成績(佔 50%)後以平均之，各班提報前三名頒發獎狀乙紙。

(2)期末評量總成績優異獎：採計國語、數學期末評量共同紙筆測驗成績(佔 50%)，及平時評量成績(佔 50%)後以平均之，各班提報前三名頒發獎狀乙紙。

2. 三~六年級：

(1)期中評量總成績優異獎：採計國語、自然、數學、社會、英語期中評量共同紙筆測驗成績(佔 50%)，及平時評量成績(佔 50%)後以平均之，各班提報前三名頒發獎狀乙紙。

(2)期末評量總成績優異獎：採計國語、自然、數學、社會、英語期末評量共同紙筆測驗成績(佔 50%)，及平時評量成績(佔 50%)後以平均之，各班提報前三名頒發獎狀乙紙。

(二)一~六年級期末成績進步獎：一~六年級各班提報期末評量總成績較期中評量總成績進步最多之學生 3 名，頒發獎狀乙紙。

(三)一~六年級期末總成績優異獎：一~六年級各班提報學期總成績(含各領域)前三名優異獎，頒發獎狀乙紙。

六、學生成績之評量、計算及登錄由任課教師辦理；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及相關人員辦理。成績通知單請各班導師列印，交由教務處核章。

七、學生成績每學期至少應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八、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應以資訊化處理為原則，學期成績與畢業成績須另登錄於桃園市山頂國民小學學籍紀錄表。

九、學生若有懷孕情事發生，視其需要予以彈性處理成績評量。(即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柒.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之學生適用之。)

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冊組長：

註冊組長 張淑蓉

特教組長：

特教組長 黃玉潔

校長：

教務主任：

教務處主任 陳聰敏

輔導主任：

輔導室主任 張夏玲

山頂國民小學 校長 朱建菁

02/0